

证券代码：873662

证券简称：和特能源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和特能源（福建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4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城头镇港前大道 1 号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严勇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2,46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,4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,4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,4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,4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,4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,4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郭里铮、陈元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和特能源（福建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和特能源（福建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关于和特能源（福建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和特能源（福建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 年 4 月 24 日